雁南国际荟项目东侧车马坑
（K2、K12、K25、K26）
保护迁移项目合同

项目地点：西安市书香路以东，樱花二路以北，子午大道以西，西部大道以南，雁南国际荟项目东侧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

乙　　方：山西省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1日

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山西省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由乙方进行该项目施工，对本项目区域勘探发掘发现的古代遗址进行迁移保护工作，本次迁移任务包含文物本体提取、迁移运输、遗址回填工作、搭建车马坑文物修复室，协调政府文物部门手续办理等事宜。其中迁移车马坑两座（K2、K12），回填保护保护车马坑两座（K25、K26）。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项目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经过协商，就该建设项目遗址搬迁回填保护工作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届第四十五号令]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二届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

3、《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2修正、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55号）；

4、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5、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248号）；

6、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7、《雁南国际荟项目东侧用地车马坑（K2、K12、K25、K26）保护展示方案》。

二、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对文物迁移和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且在搬迁方案设计单位的指导下，对位于西安市书香路以东，樱花二路以北，子午大道以西，西部大道以南雁塔区雁南国际荟项目东侧车马坑及墓葬遗址进行迁移及保护，本次迁移任务包含文物本体提取、迁移运输、遗址回填工作、搭建车马坑文物修复室。其中迁移车马坑两座，车马坑：K2：24.2m×3.6m×2.3m　K12：7.3m×3.2m×3.3m。回填保护保护车马坑两座，K25：3.7m×2.8m×2.3m　K26：4.0m×2.8m×2.9m。协调政府文物部门手续办理等事宜，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同时乙方做好后续服务。

三、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四、合同签订地：西安市雁塔区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主材费（主要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以及加工制作及施工产生的相应损耗）及零配件、运杂费、材料检验费（检测、试验）、制作加工费、拼装费、包装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试验及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水电费、风险金、保险、担保、场内运输费、转运费、二次搬运费、验收费、垃圾清运处理费、技术资料

费、文物迁移前及迁移后的记录拍照资料整理保存费等、竣工图、竣工资料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赶工（正常工期内施工单位必要的赶工措施）、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招标文件和迁移方案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涉及政府等各类协调费、保修、风险、不可预见费用、材料涨价、汇率、责任等涉及到本工程的所有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合同金额（大写）：肆佰陆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

（小写）：￥4636900.00 元。

2、支付方式：

2.1、合同签订次日，甲方向乙方移交遗址搬迁保护方案及相关资料，乙方于取得资料后2日内，向甲方提交开工函（包括照片等相关资料且开工函须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向甲方提供文物交接确认单后30日内（具体以财政拨款条件成就时间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本次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2、在项目验收合格（无遗留整改项）后，乙方持验收报告，甲方在30日内（具体以财政拨款条件成就时间为准）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西省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04112501040014039

大额行号:103161011257

六、质量要求

1、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持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

2、依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以充分的科学研究、考古发掘、考古调查为前提，做到有针对性的保护；

3、坚持保留原用材料，工艺原则；

4、坚持优化方案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达到相应的技术标准，能够有效指导施工；

5、坚持保证在安全前提下的经济性、合理性原则；

6、保证迁移文物信息的完整性以及迁移中文物的安全性；

7、保证迁移后文物保存环境的适宜性；

8、符合文物部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本项目搬迁保护项目方案标准。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

1、随时检查乙方施工情况，质量及工程进度；

2、对于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需变更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二）乙方

1、加强施工队伍的技术管理和设备管理，精心组织强有力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安全顺利完成，乙方使用的机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的人员在施工过程、生活场所以及施工场地对他人造成的人身安全，财务安全以及其他公共安全，或对别的单位设施

造成损坏的，均由乙方负责。若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用等；

2、乙方须自备本项目遗址迁移保护所需的器材设备，把好工程材料采购、质量验收关，所采购的材料必须要有合格证，不符合设计质量要求的器材不准进入施工工地，更不得用于施工的工程，确保施工质量；

3、加强施工队伍安全教育，委派专职安全员随时检查整改安全隐患，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4、做好工地的防护措施，加强工地现场及围墙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5、乙方委派 曹人夫 同志为工地现场代表；

6、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协调当地文物主管部门及涉及到的单位完成相关验收等事宜；

7、乙方在接触、迁移、管理文物过程中，应妥善保管，确保迁移工作顺利开展，如有新发现（新遗迹现象等）或新工作成果，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和当地文物主管部门；

8、因乙方未按规定施工导致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罚款。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或向乙方追偿；

9、乙方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限；

10、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及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安全。开挖土方时，必须按照文物发掘的相关要求及工作规程进行，土方应按指定的地点堆放，保证施工道路畅通。如不按规程施工，造成的人员及财产的损害，责任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在项目现场搭建施工临时设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负责组织管理现场的施工人员、土方及搬迁所需设施的临建及运输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1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文物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铺设并及时维修项目工程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戒设施等。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财产和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或向乙方追赔；

15、做好项目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遵守有关部门对项目场地交通和噪音管理等相关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16、保证工程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7、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8、若发生本合同所述的安全事故而乙方怠于处理时，甲方有权单方从应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直接支取款项用于处理相关事故的善后事宜，所支取费用待双方结算时从乙方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

八、安全责任

1、在施工期间非甲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文明施工；

3、乙方须做好搬迁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安全管理措施，确保现场安全；

4、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及夜间值守，确保工作人员、出土文物和考古资料的安全，

若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文物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的费用；

5、乙方在迁移，回填过程中全权负责所提供工作人员、机械的安全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6、乙方施工应注意边坡及坑道稳定，加强检查工作，做好墓葬加固支撑，设施支撑挡土板，确保施工安全。

九、环境保护及职业卫生要求

1、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废土、垃圾要倒到指定弃土场，运输中要做好覆盖，不得在各类道路上掉落；

2、乙方对建筑噪声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严格遵守国家噪声管理规定。

十、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停工、窝工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赶工期所增加的费用；乙方逾期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付款项不再支付。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则乙方应当于甲方通知解除合同的2个工作日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并于后续施工单位完成工作交接，若乙方逾期退出现场，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怠于与后续施工单位完成工作交接手续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单方面解除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总额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赔；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应按合同总价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应承担保护文物的义务，在文物迁移、转运、回填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文物损坏（经文物主管部门认定）、遗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

6、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都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文物迁移、回填过程中使甲方和技术服务单位秘密等信息泄漏，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人员法律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按规范要求进行，被文物保护单位或监管部门提出通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9、施工过程中，若乙方与相关单位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影响项目推进，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服从市政关于扬尘管理的规定，承担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罚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赔；

11、乙方应积极响应政府要求，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出现严重拖欠民工工资情况，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工程未付款中予以扣减，导致甲方账号冻结或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未付款中予以扣减。全部赔偿及违约金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未付款中予以扣减；

12、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赔偿及违约金额，甲方均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减，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十一、验收依据及要求

验收标准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验收依据包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组织辖区（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本项目文物搬迁方案的设计单位、省市文物发掘单位等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报告须有全部验收单位验收通过意见并签字及盖章。

十二、其它事宜

1、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按标准合同条款执行；

2、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通知送达

3.1、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或信息传达，只要依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送快递或电子邮件或短信，即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载明地址为双方有效联系地址，也作为争议解决程序的有效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程序、保全程序、鉴定程序、执行程序等。甲乙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需提前5日通过原送达方式通知对方。未如约通知的，本合同载明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另一方按原方式发送通知或信息传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所导致的损害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十三、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朱雀大街21号

电话：029-85253085

日期：2026.11.11

乙方:山西省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营盘街道并州南路西一巷9号3002幢五层

电话： 0351-5275579

日期：2026.11.11